

##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，於民國 89 年 05 月 01 日公布施行，曾於民國 96 年 07 月 06 日修正。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，並配合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17 日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二次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之修正公布，現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函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之修正發布，爰擬具「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###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<b>第五條</b>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<b>第五條</b>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、<u>去職</u>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修正。</p>
<p><b>第十二條</b>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</u></p>	<p><b>第十二條</b>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 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</u>；屆時未</p>	<p>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七條修正。</p>

<p><u>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</u>；屆時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	<p>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	
<p><b>第十四條</b>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<u>被罷免，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</u>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、去職、<u>或被罷免</u>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<u>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u></p>	<p><b>第十四條</b>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應即報請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</p>	<p>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九條修正。</p>